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海矿01”

证券代码：“136667.SH”

上市时间：2016年9月22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第一节 绪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24,737.1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4,737.10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24.4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1,812.8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1,812.84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5.2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938.6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inan Mining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 4、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6,670,000 元
- 6、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 7、邮政编码：5727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建良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电子信箱：hnmining@hnmining.com

- 10、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行业凭证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由前身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联合”)成立于2007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以人民币 6 亿元出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以人民币 3 亿元出资，海南钢铁公司(后更名

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6 亿元出资。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0]293 号文批准,海矿联合整体变更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海矿联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 0.8421 的比例进行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0 亿元,股权结构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 20%,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占 4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34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6,667 万股。

(二) 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演变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6,667 万股,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

(三)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由于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发行人生产的铁矿石成为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发行人公司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销往武钢股份、天津铁厂、韶钢松山等国内多家钢铁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12,531.82	105,058.46	-40.58%	176,801.12	-39.47%	292,101.77	20.94%
营业成本	9,833.92	67,058.50	-25.43%	89,921.53	-15.15%	105,982.12	35.99%
营业毛利	2,697.90	37,999.96	-56.26%	86,879.59	-53.32%	186,119.65	13.76%
营业利润	-7,443.74	-1,747.00	-104.10%	42,660.01	-68.28%	134,492.96	24.43%
利润总额	-7,609.46	992.28	-97.68%	42,860.05	-68.01%	133,961.54	23.32%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844.95	1,019.14	-97.60%	42,405.00	-57.76%	100,391.76	30.15%

报告期内，受国内铁矿石需求变化及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发生一定变化。

2013、2014 和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94%、下降 39.47%和下降 40.58%，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4.43%、下降 68.28%和下降 104.1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30.15%、下降 57.76%和下降 97.60%，变动趋势上趋于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051.16	88.18%	87,699.00	83.48%	167,491.08	94.73%	278,223.00	95.25%
其中：块矿	10,142.43	80.93%	54,027.85	51.43%	90,862.31	51.39%	159,239.16	54.51%
粉矿	763.47	6.09%	8,277.43	7.88%	12,423.26	7.03%	29,540.19	10.11%
铁精粉	145.26	1.16%	24,990.04	23.79%	50,644.55	28.64%	69,029.67	23.63%
贫矿	-	-	403.68	0.38%	5,346.46	3.02%	13,568.22	4.65%
有色金属及副产品	-	-	-	-	8,214.50	4.65%	6,845.77	2.3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80.67	11.82%	17,359.46	16.52%	9,310.04	5.27%	13,878.78	4.75%
三、营业收入合计	12,531.82	100.00%	105,058.46	100.00%	176,801.12	100.00%	292,101.77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块矿、粉矿、铁精粉等铁矿石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和气体销售，提供建筑安装、运输劳务，酒店餐饮和房屋租赁等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是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2013年、2014

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三大铁矿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88.26%、87.06%、83.09%和88.18%。其中，鉴于石碌铁矿矿石品位较高，块矿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主营业务中占有较高比例。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47%，主要是块矿、粉矿、铁矿石等矿石平均价格下降较大，同时块矿、粉矿销量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39.80%所致。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58%，主要是本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1.82亿元，净利润-5,844.95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62.5%、211.06%，主要系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块矿	销售收入（万元）	10,142.43	54,027.85	90,862.31	159,239.16
	销售量（万吨）	52.69	194.53	196.79	252.74
	平均单价（元/吨）	192.49	277.74	461.72	630.06
粉矿	销售收入（万元）	763.47	8,277.43	12,423.26	29,540.19
	销售量（万吨）	6.07	62.36	40.20	62.75
	平均单价（元/吨）	125.88	132.73	309.06	470.74
铁精粉	销售收入（万元）	145.26	24,990.04	50,644.55	69,029.67
	销售量（万吨）	0.45	75.07	93.81	90.06
	平均单价（元/吨）	324.58	332.87	539.86	766.51
综合	销售收入（万元）	11,051.16	87,295.32	153,930.11	257,809.02
	销售量（万吨）	59.20	331.96	330.80	405.55
	平均单价（元/吨）	186.66	262.97	465.33	635.70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8,395.19	85.37%	60,439.16	90.13%	82,962.40	92.26%	96,323.32	90.89%
其中：块矿	7,150.49	72.71%	20,529.05	30.61%	21,811.96	24.26%	27,746.43	26.18%
粉矿	1,040.34	10.58%	8,603.04	12.83%	6,121.01	6.81%	9,256.03	8.73%

铁精粉	204.36	2.08%	30,942.08	46.14%	42,105.18	46.82%	41,073.82	38.76%
二、其他业务成本	1,438.74	14.63%	6,619.35	9.87%	6,959.13	7.74%	9,658.80	9.11%
三、营业成本合计	9,833.92	100.00%	67,058.50	100.00 %	89,921.53	100.00 %	105,982.1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块矿、粉矿和铁精粉成本构成。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来看，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铁精粉销量增加及铁精粉单位成本增加较大所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是当期块矿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是当期铁精粉销量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度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相比 2013 年变化不大。2015 年，随着募投资金投入，管理加强，生产成本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2016 年 1-3 月，受地下开采导致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块矿、粉矿、铁精粉的生产成本均出现了明显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均维持在高位，剔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并调整和抵消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06 亿元、520.41 亿元、542.61 亿元和 337.4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46 亿元、406.45 亿元、410.97 亿元和 263.2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略有波动。

在收入构成方面，钢铁板块收入占比仍然超过 50%。最近三年及一期，钢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9.03 亿元，267.23 亿元、274.69 亿元和 117.46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0%、51.35%、50.62%和 51.56%，主要是因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中国房地产调控、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和固定资产投资回落等因素，导致主要用钢行业需求低迷，钢材消费水准和价格下降；医药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3.41 亿元、99.96 亿元、120.26 亿元和 59.21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8%、19.21%、22.16%和 25.99%，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复星医药近年来在制药与研发、医药商业、投资等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房地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23 亿元、120.81 亿元、129.20 亿元和 44.99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2%、23.21%、23.81%和 19.75%，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物业销售面积逐年增加所致。

在利润构成方面，医药健康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健康板块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63%、39.08%、40.32%和 57.02%。房地产板块构成发行人第二大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

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0%、27.87%、31.23%和 19.43%。钢铁板块虽然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目前受行业发展的影响，其利润贡献率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钢铁板块产生的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3%、13.26%、20.27%和 18.53%；矿业板块是产业板块内收入贡献最小的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矿业板块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0%、16.33%、6.60%和 3.42%。

四、与发行人有关的主要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铁矿石产品销售，作为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铁矿石的需求明显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建筑业、机械、船舶、汽车、五金家电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对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资源依赖性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的高低，直接影响到铁矿石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并成为决定铁矿石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3,029.63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91%。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30 年。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的铁矿石储备资源，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鉴于石碌铁矿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预计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露天开采的原矿量将逐步减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投资建设北一采场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并筹划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根据计划，北一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建设期为四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产铁矿石原矿 260 万吨；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规模合计将达到 480 万吨/年。未来公司若不能继续扩大开采规模，存在成品矿产量下降的风险。

北一采场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地下开采在铁矿石开采中的比例逐渐增加。北一露天采场预计于 2016 年闭坑，本公司采矿方式将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转入地下开采后，开采成本较露天开采将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中块矿比例下降，铁精粉比例提高，铁精粉毛利率水平与块矿相比较低。因此，在铁矿石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本公司生产方式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铁矿石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另外，地下开采工程投入使用且尚未达产前，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已经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成本增加，而收入未实现同步增长。

3、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价格受宏观经济状况、供需关系、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铁矿石需求减弱，港口铁矿石库存增加，铁矿石价格也随之走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铁矿石全年进口均价分别约为 129.62 美元/吨、100.42 美元/吨和 63 美元/吨。如钢铁行业仍不能摆脱目前不景气的经营环境，预计未来铁矿石产品价格仍将无法回升甚至下滑。

铁矿石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水平存在较大波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38%、50.47%、31.08%和 24.0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变化 20.94%、-39.47%、-40.58%和 -62.5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变化 30.15%、

-57.76%、-97.60%和-211.06%。

2012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相对低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未来铁矿石价格如持续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大幅下滑，乃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4、竞争风险

本公司面临着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其中，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等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在世界铁矿石贸易中拥有较高份额，对我国铁矿石行业存在重要影响力；而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钢铁企业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企业。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尤其是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在日益加剧的竞争环境中，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09,055.18 万元、81,652.77 万元、81,397.49 万元和 74,6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5%、24.02%、34.32%和 34.68%。2014 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比重增加进而导致应收款项占比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发行人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钢铁企业，这些客户一般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发行人给予这些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比较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 97%以上。目前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按规定提取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也将会给发行人造成坏账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运营。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51.54 万元、48,211.39 万元、-11,099.55 万元和-12,731.38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其原因主要是受国内铁矿石价格波动及国内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水平下降所致。若未来铁矿石价格进一步下跌，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存货的周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其偿还债务的能力。

3、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亏损风险

受铁矿石价格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5,058.46万元，较上年下降40.58%；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9.14万元，较上年下降97.60%；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531.82亿元，净利润-5,844.95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62.5%、211.06%。

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并正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随着业务扩张，对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导致的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有优秀的人才储备，且公司的人才优势主要集中在矿山资源的“探、采、选”领域，但由于未来公司的开采模式将由传统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转变，使得地采类专业人才的储备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来说略显不足。上述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3、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但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对黑色金属采选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和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采矿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经海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审核确认，本公司利用尾矿和难选贫矿回收铁精矿项目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按照有关税收法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2）根据财税[2005]1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钼矿石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60%征收资源税；根据财税[20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率的 6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率的 80%征收；（3）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并经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及海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具的《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问题的复函》（琼土环资函[2011]48 号）批复，本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从 2011 年 1 月起按应缴费额的 90%征收；（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欣达实业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随着所得税过渡期届满，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幅度逐年减少；此外，假设未来税收具体政策出现调整，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将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债券认购价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5.65%。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15、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 海矿 01”，证券代码“136667”。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667。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合并）	1.84	1.89	2.61	2.08
速动比率（合并）	1.48	1.60	2.11	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5%	25.29%	24.76%	3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06	0.18	0.32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0.90	1.86	4.03	11.78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0.88	1.33	1.55	1.9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5,314.64	38.30%	237,195.35	41.04%	339,858.01	55.60%	221,882.95	46.10%
非流动资产	346,905.55	61.70%	340,785.29	58.96%	271,390.01	44.40%	259,416.44	53.90%
资产总计	562,220.19	100.00%	577,980.65	100.00%	611,248.02	100.00%	481,299.39	100.00%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14 年总资产规模较上年增长 27%，增幅较大，主要是当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 17.6 亿元左右导致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2015 年，由于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资产规模较上期下降。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037.33	28.35%	80,818.36	34.07%	157,433.98	46.32%	58,681.07	26.45%
应收票据	19,775.42	9.18%	25,162.49	10.61%	24,879.81	7.32%	78,236.11	35.26%
应收账款	54,902.38	25.50%	56,235.00	23.71%	56,772.96	16.70%	30,819.07	13.89%
预付账款	1,993.44	0.93%	1,022.45	0.43%	2,273.70	0.67%	2,159.42	0.97%
其他应收款	3,839.37	1.78%	5,160.39	2.18%	6,934.18	2.04%	3,485.07	1.57%
存货	42,281.61	19.64%	36,630.62	15.44%	64,283.71	18.91%	48,502.21	21.86%
其他流动资产	28,321.14	13.15%	28,942.15	12.20%	27,279.68	8.03%	-	
流动资产	215,314.64	100.00%	237,195.35	100.00%	339,858.01	100.00%	221,882.95	100.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2014 年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当期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规模较大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所致。2015 年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工程建设，余额下降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4.97	-	4.14	1.76
银行存款	61,032.36	76,910.51	157,429.83	58,679.31
其他货币资金	-	3,907.85	-	-
合计	61,037.33	80,818.36	157,433.98	58,681.0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库存现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45%、46.32% 和 34.07%。其中，2013 年期末及 2015 年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①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高；②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持续投入金额较大；③铁矿石销售价格相比前期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受到影响；2014 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约 17.6 亿元所致。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9,781.03 万元，主要系一季度在建工程投资支出增加及当期亏损所

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804.81	18,555.88	18,742.81	78,236.11
商业承兑汇票	3,970.61	6,606.61	6,137.00	0.00
合计	19,775.42	25,162.49	24,879.81	78,236.11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4,879.81 万元，同比下降 68.20%，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铁矿石价格下跌，公司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滑 39.47%；另外，为提高流动性，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票据贴现和背书的规模。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无显著变动。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主要系收入下降影响。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5,871.00	57,203.62	56,841.90	30,888.01
其中：国内信用证	8,788.00	-	5,000.00	20,470.00
营业收入（万元）	12,531.82	105,058.46	176,801.12	292,101.7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445.83%	54.45%	32.15%	10.57%
应收账款（扣除信用证）占营业收入比	375.71%	54.45%	29.32%	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2%、16.73%、24.12%和 25.9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化与客户信用政策、当期客户结算方式等具有相关性。其中，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规定，主要采用货币资金、票据、国内信用证为主，期末尚未到期的信用证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仍列为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当期结算

方式的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产生影响。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4.03%，主要原因是：1) 由于铁矿石市场环境严峻，公司将部分客户信用期由 1 个月延长至 3 个月；2) 当期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当期应收票据下降 68.2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无显著变化。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海南东汇股份部分货款逾期以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47%所致；海南东汇货款已于 5 月末全部收回，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总体来看，除销售规模变化影响外，公司应收账款变化主要受当期客户结算方式影响。当期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支付方式，对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5,331.12	1.53	27.44%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11,039.27	1.10	19.76%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376.05	0.64	11.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33.01	0.20	3.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54.21	0.19	3.32%
合计	36,633.66	3.66	65.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则分别作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铁厂矿石产品的采购代理商与公司签署长期供给上述钢铁企业的代理销售合同，其实际销售客户亦为国内知名大型钢铁企业，上述企业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554.28	97.64%	55,866.32	97.66%	56,674.36	99.71%	30,705.30	99.41%
1 年至 2 年	1,273.39	2.28%	1,293.97	2.26%	65.65	0.12%	116.03	0.38%
2 年至 3 年	29.32	0.05%	29.32	0.05%	44.41	0.08%	10.50	0.03%
3 年以上	14.01	0.03%	14.01	0.02%	57.47	0.10%	56.18	0.18%
合计	55,871.00	100.00%	57,203.62	100.00%	56,841.90	100.00%	30,888.01	100.00%
减：坏账准备	968.62	1.73%	968.62	1.69%	68.94	0.12%	68.94	0.22%
应收账款净额	54,902.38	98.27%	56,235.00	98.31%	56,772.96	99.88%	30,819.07	99.78%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7%，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4）预付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1,993.44	1,022.45	2,273.70	2,159.4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93%	0.43%	0.67%	0.9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67%、0.43%和 0.93%，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电费、设备款、材料款、运费等。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主要为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工程垫付资金、保证金等。其中，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存在待与客户结算运费较多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982.83	25.60%
工程垫付资金	1,539.06	40.09%
保证金	686.31	17.88%
销售贫矿款	-	0.00%
其他	631.17	16.44%
合计	3,839.3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保证金等；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22,117.41	52.31%	14,763.21	40.30%	21,953.38	34.15%	9,606.84	19.81%
在产品	443.07	1.05%	470.02	1.28%	546.52	0.85%	445.13	0.92%
产成品	19,721.14	46.64%	21,397.39	58.41%	41,783.81	65.00%	38,450.24	79.28%
合计	42,281.61	100.00%	36,630.62	100.00%	64,283.71	100.00%	48,50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6%、18.91%、15.44% 和 19.64%，占比较大。从存货构成来看，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其中：产成品主要包括铁矿石产品、钴铜冶炼产品，产成品主要为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及生产周期情况确认的储备存货，总体来看，产成品库存规模处于正常水平。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7,912.45	3,149.24	14,763.21
在产品	470.02	-	470.02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21,761.11	363.72	21,397.39

合计	40,143.58	3,512.95	36,630.62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2,409.75	456.37	21,953.38
在产品	546.52	-	546.52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43,041.37	1,257.57	41,783.81
合计	65,997.64	1,713.94	64,283.7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9,629.48	22.64	9,606.84
在产品	445.13	-	445.13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39,881.99	1,431.75	38,450.24
合计	49,956.60	1,454.39	48,502.21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稳健性会计原则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 年度，由于昌鑫钴业停产，公司对钴铜冶炼产品存货进行了集中销售；其中，主要钴铜冶炼产品的实际单位销售价格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单位销售成本差异较小（低于 1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备品备件跌价准备余额为 1,257.57 万元，主要系昌鑫钴业停产后，钴精粉单独出售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对存货中的钴精粉计提了跌价准备。2015 年末，产成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3,149.24 万元，是因本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降，年末公司部分铁矿石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40.28	7.79%	28,662.57	8.41%	295.30	0.11%	295.30	0.11%
固定资产	90,294.36	26.03%	92,364.75	27.10%	80,703.56	29.74%	87,147.69	33.59%
在建工程	111,754.19	32.21%	104,205.64	30.58%	104,468.48	38.49%	73,533.32	28.35%
无形资产	66,671.83	19.22%	67,153.26	19.71%	69,437.95	25.59%	71,524.46	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3.17	2.29%	5,871.99	1.72%	4,966.39	1.83%	5,642.63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76.58	11.47%	39,146.78	11.49%	11,518.32	4.24%	21,273.04	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05.55	100.00%	340,785.29	100.00%	271,390.01	100.00%	259,416.44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北一深部开采项目等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327.62	63.49%	59,390.65	64.30%	51,443.41	63.74%	55,299.43	63.45%
机器设备	30,898.31	34.22%	30,094.38	32.58%	26,158.53	32.41%	28,492.41	32.69%
运输工具	1,501.34	1.66%	2,664.77	2.89%	2,939.83	3.64%	2,916.30	3.35%
电子设备	567.08	0.63%	214.96	0.23%	161.79	0.20%	439.55	0.50%
合计	90,294.36	100.00%	92,364.75	100.00%	80,703.56	100.00%	87,147.69	100.00%

2013 年-2016 年一季度，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9%、29.74%、27.10%和 26.03%。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从固定资产各期变化来看，2015 年固定资产期末净额同比增加 14.45%，主要是北一深部开采项目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未来随着石碌铁矿深部开采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预计未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92,216.22 万元，累计折旧为 84,197.3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724.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0,294.3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	原值	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97,433.68	35,916.67	63.14%	2,863.46	58,653.55
机器设备	5-10 年	78,343.23	34,565.04	55.88%	14,861.10	28,917.10
运输工具	4-8 年	8,761.49	6,216.75	29.04%	-	2,544.74
电子设备	3-5 年	7,677.82	7,498.84	2.33%	0.01	178.96
合计	-	192,216.22	84,197.30	56.20%	17,724.57	90,294.36

公司按照稳健性会计原则，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北一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92,946.34	91,749.08	99,021.20	70,806.45
维简工程	3,474.83	3,428.27	2,378.50	-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6,894.16	6,852.73	2,417.35	1,536.81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260.00	-	-	-
其他项目	2,178.85	2,175.56	651.44	1,190.05
合计	111,754.19	104,205.64	104,468.48	73,533.32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在建工程期末净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5%、38.49%、30.58%和 32.21%。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变化来看，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同比增加 42.07%，主要是北一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不断投入建设所致。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是因为部分工程完工结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软件	18.69	25.70	53.73	0.00
土地使用权	10,611.13	10,676.89	10,939.90	11,202.91
采矿权	56,042.01	56,450.68	58,444.33	60,321.56
合计	66,671.83	67,153.26	69,437.95	71,524.4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2013 年-2016 年一季度，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勘探开发成本	7,405.74	6,775.94	2,746.10	518.90	161.97
堆存贫矿	32,370.84	32,370.84	8,772.22	20,754.14	37,222.18
合计	39,776.58	39,146.78	11,518.32	21,273.04	37,384.1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勘探开发成本和堆存贫矿。其中：堆存贫矿主要为 2012 年公司向海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推存贫矿，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部分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成本待勘探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并确定

可作为商业生产后，勘探支出可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一次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末，堆存贫矿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原计入存货的堆存贫矿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勘探开发成本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勘探开发支出	629.80	4,029.84	2,227.19	356.94
转入采矿权	-	-	-	-
期末累计余额	7,405.74	6,775.94	2,746.10	518.9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080.00	52.43%	66,380.00	45.41%	39,700.00	26.24%	2,800.00	1.94%
应付票据	-	-	-	-	10,395.80	6.87%	-	-
应付账款	21,448.26	15.60%	19,863.25	13.59%	3,570.72	2.36%	1,132.69	0.78%
预收款项	649.46	0.47%	836.84	0.57%	2,210.05	1.46%	5,836.33	4.03%
应付职工薪酬	52.43	0.04%	1,853.68	1.27%	7,366.12	4.87%	8,941.83	6.18%
应交税费	799.22	0.58%	7,078.37	4.84%	4,708.22	3.11%	11,759.06	8.13%
其他应付款	19,969.78	14.53%	27,299.19	18.68%	43,130.85	28.50%	36,836.00	25.4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80.07	1.59%	2,180.07	1.49%	19,269.61	12.73%	39,247.30	27.13%
流动负债合计	117,179.21	85.23%	125,491.40	85.85%	130,351.37	86.14%	106,553.21	73.66%
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12,350.23	8.98%	12,537.13	8.58%	13,284.27	8.78%	30,517.88	21.10%
预计负债	-	-	-	-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76	1.83%	2,584.76	1.77%	1,682.76	1.11%	1,082.56	0.75%
递延收益	5,441.88	3.96%	5,554.51	3.80%	6,005.03	3.97%	6,509.14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3.87	14.77%	20,676.40	14.15%	20,972.07	13.86%	38,109.58	26.34%
负债合计	137,483.08	100.00%	146,167.80	100.00%	151,323.44	100.00%	144,662.79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2014 年末同比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流动负债 2012 年同比增长主要是当期应付票据增加较大；2013 年同比增长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2014 年同比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6 年 3 月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39,700.00 万元、66,380.00 万元和 72,080.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

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保理融资借款。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66,380.00 万元，当期公司分别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5,897.67 万元、人民币 6,082.80 万元、人民币 1,653.73 万元、人民币 2,966.00 万元及人民币 3,27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取得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16,380.00 万元，其余 50,00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应付账款	21,448.26	19,863.25	3,570.72	1,132.69
预收款项	649.46	836.84	2,210.05	5,836.33
其他应付款	19,969.78	27,299.19	43,130.85	36,836.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大，主要是由部分建设项目及大修工程待结算款、贫矿销售押金等项目构成。

(4) 一年之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3 年期末余额 39,247.30 万元，主要是：与工商银行长期借款约定提前还款，剩余借款 19,000.00 万元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贫矿采购费和代付改制费用合计 20,247.30 万元由长期应付款划转至该项目；2014 年期末余额 19,269.61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贫矿采购费和代付改制费用由长期应付款划转至该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180.07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代付改制费用由长期应付款划转至该项目，当期末余额下降是因为贫矿采购费到期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由环境恢复治理费、代付改制成本、贫矿采购费构成。

①环境恢复治理费

2007 年公司与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签署《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约定公司负有石碌矿区恢复治理义务，需向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缴纳保证金 6,100 万元，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 5 次支付。公司于设立时进行初始确认，借方为固定资产，贷方为长期应付款并摊余成本后续计量。2012 年 5 月，鉴于石碌露天矿区即将开采完毕，开采方式将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签署新的复垦协议书，约定公司需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专户缴纳 6,275.08 万元闭坑治理费用保证金。鉴于复垦支出的金额和预计发生时间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相应负债的摊余成本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治理费用未折现金额 6,062.38 万元，摊余成本 692.73 万元。

另外，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了昌江县石碌钴铜矿的采矿权，本公司负有钴铜矿山的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的义务。根据本公司钴铜矿与铁矿地下开采的设计方案，公司准备建立矿山充填系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测有关充填成本支出的未折现金额为 798.60 万元，摊余成本为 610.20 万元。

②代付改制预提费用

根据公司前身海矿联合成立时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应为海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代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内退职工安置费用、离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养老金补贴费、因工伤亡遗属抚恤金及社会职能单位职工过度期补贴费用等改制预提费用。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付改制预提费用未折现金额为 15,088.98 万元，摊余成本 13,414.28 万元，扣除一年内到期的代付改制费用后，摊余成本 11,234.21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③贫矿购买款

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贫矿采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85,696.83 万元(含税价格)购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堆存贫矿，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完成移交手续。协议约定款项支付方式如下：即期支付人民币 42,848.41 万元，剩余款项分两次在协议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两年后及三年后分别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贫矿采购款相关负债已到期折现完毕转入应付账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8	-11,099.55	48,211.39	94,15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3	-59,365.27	-43,370.44	-44,302.7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09	-6,113.57	94,941.14	-67,12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9.32	-76,513.58	99,782.08	-17,277.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51.54 万元、48,211.39 万元、-11,099.55 万元和 -12,731.38 万元。

2014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铁矿石市场环境的影响而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往年显著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02.76 万元、-43,370.44 万元、-59,365.27 万元和 -11,434.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建选矿厂项目、北一深部开采工程、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维简工程等项目支出较大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石碌深部开采等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25.86 万元、94,941.14 万元、-6,113.57 万元和 4,466.09 万元。

2013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所致，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5,600 万元、95,000 万元和 28,000.05 万元；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约 17.6 亿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1. 84	1. 89	2. 61	2. 08
速动比率	1. 48	1. 60	2. 11	1. 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 45%	25. 29%	24. 76%	30. 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 36%	25. 19%	23. 95%	29. 8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 912. 99	60, 338. 41	151, 092. 37
利息支出（万元）	-	3, 885. 68	6, 206. 61	5, 350. 00
利息保障倍数	-	4. 61	9. 72	28. 2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票据占比较高，2013 年-2016 年 1-3 月其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1%、53.64%、44.68%和 37.53%，流动资产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资及经营性收益，借款比例相对较低，2013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29.83%、23.95%、25.19%和 24.36%，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其中，2014 年、2015 年相关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利润总额同比下降，而当年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主营业务收益能力，2013 年-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91.76 万元、42,405.00 万元、1,019.14 万元和-5,844.95 万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实现利润收益 47,938.63 万元。此外，为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计划或正在建设石碌深部开采项目及选矿厂等建设项目，未来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已于 2014 年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登陆资本市场，并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净额约 17.6 亿元人民币，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支付能力。

(五)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12,531.82	105,058.46	-40.58%	176,801.12	-39.47%	292,101.77	20.94%
营业成本	9,833.92	67,058.50	-25.43%	89,921.53	-15.15%	105,982.12	35.99%
营业毛利	2,697.90	37,999.96	-56.26%	86,879.59	-53.32%	186,119.65	13.76%
营业利润	-7,443.74	-1,747.00	-104.10%	42,660.01	-68.28%	134,492.96	24.43%
利润总额	-7,609.46	992.28	-97.68%	42,860.05	-68.01%	133,961.54	23.32%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844.95	1,019.14	-97.60%	42,405.00	-57.76%	100,391.76	30.15%

报告期内，受国内铁矿石需求变化及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发生一定变化。

2013、2014 和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94%、下降 39.47%和下降 40.58%，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4.43%、下降 68.28%和下降 104.1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30.15%、下降 57.76%和下降 97.60%，变动趋势上趋于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051.16	88.18%	87,699.00	83.48%	167,491.08	94.73%	278,223.00	95.25%
其中：块矿	10,142.43	80.93%	54,027.85	51.43%	90,862.31	51.39%	159,239.16	54.51%
粉矿	763.47	6.09%	8,277.43	7.88%	12,423.26	7.03%	29,540.19	10.11%
铁精粉	145.26	1.16%	24,990.04	23.79%	50,644.55	28.64%	69,029.67	23.63%

贫矿	-	-	403.68	0.38%	5,346.46	3.02%	13,568.22	4.65%
有色金属及副产品	-	-	-		8,214.50	4.65%	6,845.77	2.3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80.67	11.82%	17,359.46	16.52%	9,310.04	5.27%	13,878.78	4.75%
三、营业收入合计	12,531.82	100.00%	105,058.46	100.00%	176,801.12	100.00%	292,101.77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块矿、粉矿、铁精粉等铁矿石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和气体销售，提供建筑安装、运输劳务，酒店餐饮和房屋租赁等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是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三大铁矿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88.26%、87.06%、83.09%和88.18%。其中，鉴于石碌铁矿矿石品位较高，块矿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主营业务中占有较高比例。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47%，主要是块矿、粉矿、铁矿石等矿石平均价格下降较大，同时块矿、粉矿销量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39.80%所致。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58%，主要是本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1.82亿元，净利润-5,844.95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62.5%、211.06%，主要系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块矿	销售收入（万元）	10,142.43	54,027.85	90,862.31	159,239.16
	销售量（万吨）	52.69	194.53	196.79	252.74
	平均单价（元/吨）	192.49	277.74	461.72	630.06
粉矿	销售收入（万元）	763.47	8,277.43	12,423.26	29,540.19
	销售量（万吨）	6.07	62.36	40.20	62.75
	平均单价（元/吨）	125.88	132.73	309.06	470.74
铁精粉	销售收入（万元）	145.26	24,990.04	50,644.55	69,029.67

	销售量（万吨）	0.45	75.07	93.81	90.06
	平均单价（元/吨）	324.58	332.87	539.86	766.51
综合	销售收入（万元）	11,051.16	87,295.32	153,930.11	257,809.02
	销售量（万吨）	59.20	331.96	330.80	405.55
	平均单价（元/吨）	186.66	262.97	465.33	635.70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8,395.19	85.37%	60,439.16	90.13%	82,962.40	92.26%	96,323.32	90.89%
其中：块矿	7,150.49	72.71%	20,529.05	30.61%	21,811.96	24.26%	27,746.43	26.18%
粉矿	1,040.34	10.58%	8,603.04	12.83%	6,121.01	6.81%	9,256.03	8.73%
铁精粉	204.36	2.08%	30,942.08	46.14%	42,105.18	46.82%	41,073.82	38.76%
二、其他业务成本	1,438.74	14.63%	6,619.35	9.87%	6,959.13	7.74%	9,658.80	9.11%
三、营业成本合计	9,833.92	100.00%	67,058.50	100.00%	89,921.53	100.00%	105,98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块矿、粉矿和铁精粉成本构成。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来看，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铁精粉销量增加及铁精粉单位成本增加较大所致；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是当期块矿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是当期铁精粉销量大幅下降所致。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销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块矿	营业成本（万元）	7,150.49	20,529.05	21,811.96	27,746.43
	销售量（万吨）	52.69	194.53	196.79	252.74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35.70	105.53	110.84	109.78
粉矿	营业成本（万元）	1,040.34	8,603.04	6,121.01	9,256.03
	销售量（万吨）	6.07	62.36	40.20	62.75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71.53	137.96	152.26	147.50
铁精粉	营业成本（万元）	204.36	30,942.08	42,105.18	41,073.82
	销售量（万吨）	0.45	75.07	93.81	90.06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456.63	412.15	448.83	456.09

综合	营业成本（万元）	8,395.19	60,074.16	70,038.15	78,076.28
	销售量（万吨）	59.20	331.96	330.80	405.55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41.80	180.97	211.72	192.52

2014 年度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相比 2013 年变化不大。2015 年，随着募投资金投入，管理加强，生产成本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2016 年 1-3 月，受地下开采导致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块矿、粉矿、铁精粉的生产成本均出现了明显上升。

3、毛利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块矿	2,991.93	110.90%	33,498.80	88.15%	69,050.35	79.48%	131,492.73	70.65%
粉矿	-276.87	-10.26%	-325.60	-0.86%	6,302.25	7.25%	20,284.16	10.90%
铁精粉	-59.10	-2.19%	-5,952.04	-15.66%	8,539.37	9.83%	27,955.85	15.02%
主营业务毛利	2,655.97	98.45%	27,259.84	71.74%	84,528.68	97.29%	181,899.68	97.73%
其他业务	41.93	1.55%	10,740.11	28.26%	2,350.90	2.71%	4,219.97	2.27%
营业毛利	2,697.90	100.00%	37,999.95	100.00%	86,879.59	100.00%	186,11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情况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块矿、粉矿、铁精粉等主营业务毛利。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53.53%，主要是当年块矿、粉矿等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同时铁矿石产品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毛利下降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67.75%，主要是当年块矿、粉矿、铁精粉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块矿、粉矿、铁精粉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一、块矿								
销售单价（元/吨）	192.49	-30.70%	277.74	-39.85%	461.72	-26.72%	630.06	9.99%
单位成本（元/吨）	135.70	28.59%	105.53	-4.79%	110.84	0.97%	109.78	-12.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单位毛利	56.78	-67.03%	172.21	-50.92%	350.88	-32.56%	520.28	16.31%
二、粉矿								
销售单价（元/吨）	125.88	-5.16%	132.73	-57.05%	309.06	-34.35%	470.74	9.36%
单位成本（元/吨）	171.53	24.33%	137.96	-9.39%	152.26	3.23%	147.50	-0.88%
单位毛利	-45.65	-772.83%	-5.23	-103.35%	156.0	-51.49%	323.24	14.76%
三、铁精粉								
销售单价（元/吨）	324.58	-2.49%	332.87	-38.34%	539.86	-29.57%	766.51	2.32%
单位成本（元/吨）	456.63	10.79%	412.15	-8.17%	448.83	-1.59%	456.09	16.27%
单位毛利	-132.05	-66.56%	-79.28	-187.09%	91.03	-70.68%	310.42	-13.01%

2016 年 1-3 月，块矿、粉矿、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均持续下降，导致各产品毛利随之持续下降，粉矿及铁精粉呈负毛利。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块矿毛利率	29.50%	62.00%	75.99%	82.58%
粉矿毛利率	-36.26%	-3.93%	50.73%	68.67%
铁精粉毛利率	-40.68%	-23.82%	16.86%	40.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3%	31.08%	50.47%	65.38%
营业毛利率	21.53%	36.17%	49.14%	63.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成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毛利率主要由块矿、粉矿、铁精粉等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2013 年度块矿、粉矿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当期销售单价上升而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当年铁精粉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新建选矿厂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块矿、粉矿、铁精粉毛利下降主要是当期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而单位成本同比变化不大所致；2016 年 1-3 月则主要受价格下跌和成本上升共同影响所致。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以保护环境、高效开发矿产资源为己任，坚持以铁矿石资源开发为主业，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人才和管理优势，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完善和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依托上市公司多元化的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迅速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力争成为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大型矿业集团。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产能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年产 400 万吨左右）预计将于 2016 年闭坑，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投资建设石碌铁矿区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根据规划，建设项目共分北一西区、北一东区、保秀矿区三个项目建设区域，项目设计矿石开采总产能 480 万吨/年。其中：北一西区深部开采项目年产铁矿石原矿 260 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中；北一东区、保秀区深部开采项目年产铁矿石原矿分别为 170 万吨、50 万吨。整个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在保证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矿石产能 80 万吨，同时铁矿石开采方式将从露天开采逐步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

此外，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建设新建选矿厂和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贫矿处理能力 400 万吨/年，年产品位 $\geq 63\%$ 的铁精粉 160 万吨，届时公司的年贫矿选矿处理能力将从目前的 110 万吨增长到 510 万吨，铁精粉年生产能力将从目前的约 50 万吨逐步增长到约 200 万吨。选矿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消化公司采矿项目实施后增加的产能。

（2）资源储量提升计划

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矿产资源丰富，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根据《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3,029.63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91%。为进一步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以保证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实施石碌矿区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整个勘察区域位于石碌铁钴铜矿和石碌铁多金属矿区内及近外围，勘察总面积 23.17 平方公里，项目实施后预期可提升铁矿石储量级别 16,000 万吨，新增铁矿石储量 8,000 万吨；提升钴金属储量级别 330 吨、铜金属量 2,000 吨；新增钴金属储量 1,850 吨、铜金属量 9,000 吨、金金属量 5,000 千克。

未来公司除加强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勘查力度外，还将积极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外积极扩大资源储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铁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多金属矿的资源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作为公司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对采、选、冶技术针对性深化研究，重点解决未来公司地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深入研究选矿流程工艺，提高选矿生产指标，以及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钴、铜的冶炼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同时，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要求，梳理和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提高研发体系工作效率；不断加强与相关科研部门合作，切实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技术难题；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增强企业研发持续创造价值的能力。

（4）数字化矿山计划

为实现公司整体协调优化，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推进海南矿业数字矿山系统项目的建设，包括公司地质数据和勘探模块、采矿设计模块、生产计划模块、设备配置模块等整体数字化基础建设，为未来公司资源开发和利用提供高效率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5）投资与并购计划

公司将立足海南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铁矿业为主的投资方向，以探矿、并购、独资、合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做大海南矿业。

具体措施包括：①加大对海南铁多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调研、评估工作，挖掘新的增长潜力；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继续加大对外投资方面的力度，在国内广泛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③积极与国外矿山开展合作洽谈，加大对国外矿业企业的投资力度。

（6）人力资源计划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互为补充”的人才战略方针，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组织构架，建立健全公司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造就一支有操守、懂专业、善经营、会管理、能发展的人才队伍。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国内铁矿石需求依然强劲，为公司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最重要的原料。随着国内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粗钢产量快速增长，由 2002 年的 1.82 亿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8.23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40%。

由于我国废钢资源量不足，钢铁生产的原料 90%以上来源于铁矿石。因此，未来在钢铁工业的带动下，国内铁矿石需求将依然强劲，受资源条件的限制，国内铁矿石供应不足的局面仍将长期存在。

（2）较为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有利条件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经营业绩显著。2015 年各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量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海南矿业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华联矿业	山东地矿
铁矿石产品销售量	332	129.17	89.94	62.83	46.46
营业收入	105,058.46	7,8641.69	47,832.54	36,086	221,958.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14	1,044.79	-35,453.24	-27,491.06	9,466.13
总资产	577,980.65	97,660.11	260,718.14	162,945.49	567,648.3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812.84	317,165.84	179,322.38	107,514.55	112,987.0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3	-26.59	-22.63	9.01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5 年年报。

(3) 矿石品质较好，价格适中，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①矿石品位较高，具有成本优势

根据《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对比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约为 30%，具有显著品位优势。此外，钴矿、铜矿等产品平均品位分别为 0.237%、1.081%，在国内亦处于领先地位。较高的矿石品位为公司带来产品品质和生产成本优势。以铁矿石为例，若矿石品位低，则需要生产企业磨选加工成铁精粉用于下游生产，生产工序的延伸将增加矿石开采企业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效率。

②产品特质明显，有利于下游企业生产

公司生产的铁矿石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目前国内钢铁生产企业以进口铁矿石为主，进口矿硅含量相对较低，而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在高炉炼铁过程中，通常需配比加入酸性的硅石或球团进行酸碱调节以提高生产品质。公司产品高硅含量等特质可有效搭配高炉冶炼工艺结构，提高下游企业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4) 矿区资源储量丰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71 亿吨。此外，为进一步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石碌矿区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项目实施后预期可提升铁矿石储量级别 16,000 万吨，新增铁矿石储量 8,000 万吨；新增钴金属储量 1,850 吨、铜金属量 9,000 吨、金金属量 5,000 千克。丰富的矿产资源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 采矿产能规模稳中有升，为公司提供生产基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矿年产能 560 万吨/年，具有较强的采矿处理能力。未来为了避免因北一露天采场闭坑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投资建设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规模合计将达到 480 万吨/年，可有效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持续性。

此外，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建设新建选矿厂和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贫矿处理能力 400 万吨/年，年贫矿选矿能力将从 110 万吨增长到 510 万吨，铁精粉年生产能力将从 50 万吨增长到约 200 万吨。选矿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消化公司采矿项目实施后增加的产能。

（6）稳定的销售客户是收益增长的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钢铁企业（如首钢总公司、天津铁厂、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及其对应的铁矿石贸易商（如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铁矿石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公司矿产资源丰富且矿质性能较好，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与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101.77 万元、176,801.12 万元、105,058.46 万元和 12,53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91.76 万元、42,405.00 万元、1,019.14 万元和 -5,844.95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4,548.60 万元、235,704.72 万元、122,833.23 万元和 27,124.81 万元，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呈现同步变化，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直接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4,151.54 万元、48,211.39 万元、-11,099.55 万元和 -12,731.38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强产销计划管理、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和存货周转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在 41%以上。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占比较大，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报告期内均在 8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多为国内知名大型钢铁企业，客户信用度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公司存货属于常用的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下游产品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自身也不易变质及毁损，变现能力较好，均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215,314.6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比 28.35%，应收账款占比 25.50%，存货占比 19.64%，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同时，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

融资能力。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偿债资金的计提方案

（1）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次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监管专项账户内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2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2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6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2、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的监管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公司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

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本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 2 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

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对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若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0
合计			90,000.00

若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决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补充营运资金，资金周转能力将有所增强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投资建设项目完工后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顺利实施后，流动资产规模将相比发行前增加 27.87%，同时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4 提升到 3.16，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将有所提升。

（二）调节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85.2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仅为 14.77%，流动负债比例较高、规模较大，将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并带来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用 3 亿元资金偿还短期借款，计划实施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85.23% 降为 44.15%，流动比率将从 1.84 提升到 3.16，在优化负债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三）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24.45%，长期以来公司生产运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资本及经营活动收益资金，融资渠道有限且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公司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期为未来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募集资金，可以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拓展公司融资的渠道，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人：周建良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二）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项目主办人：刘平、张红云

项目组成员：吕雷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项目主办人：蒋杰、张高帆

项目组成员：陈璐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5 楼

经办律师：鲍方舟、阙莉娜

联系电话：021-23261919

传真：021-232619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经办会计师：谈朝晖、吴江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吴晓丽、黄蔚飞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七）收款银行

帐 号：70170122000001742

户 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全国大额系统支付号：31329001015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 2016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fosun.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6 年 9 月 21 日